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集團」)提議第二次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價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控股股東營口港集團提議本公司再次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股份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審議通過了第二次A股股份回購方案(「第二次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回購方案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 第二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價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上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超過下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可自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如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第二次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5.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87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股價、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其他除權除息事宜，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按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進行測算，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2,459.89-44,919.79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94%-1.87%。最終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回購用途	擬回購股份數量 (萬股)	佔目前本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擬回購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註冊資本	22,459.89- 44,919.79	0.94-1.87	42,000-84,000	自本公司股東大 會審議通過之日 起不超過12個月

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8.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按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進行測算，假設第二次回購方案完畢，全部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按回購金額上限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下限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 股份	—	—	—	—	—	—
無限售條件 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A股	18,828,349,817	78.49	18,379,151,956	78.08	18,603,750,887	78.29
—H股	5,158,715,999	21.51	5,158,715,999	21.92	5,158,715,999	21.71
總股本	23,987,065,81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註：上表回購前股份數量為截至董事會審議日前一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收市後股本數據。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本次回購股份的數量以本次回購完成後實際回購股份數量為準。

9.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47.4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96.47億元，貨幣資金人民幣44.32億元。若按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8.4億元(含)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53%，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2.12%，佔貨幣資金的18.95%。

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後，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10.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第二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查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在回購期間暫不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本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2. 提議人提議回購的相關情況

本次回購提議人營口港集團在提議前6個月未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情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在回購期間暫不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13.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註銷。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和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4.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2) 根據第二次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等；
- (3) 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5)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7)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同時，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授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本次股份回購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II. 第二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價持續超出第二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可能存在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尚存在因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等情形，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3.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回購實施細則等規範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4. 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 本次回購用於減少註冊資本，存在未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免於本公司提前清償或追加擔保，或者本公司無法滿足其他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進而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難以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努力推進第二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